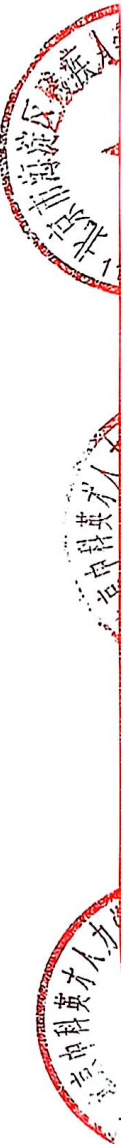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人才派遣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第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用工需要,结合行业和本单位用工特点,将甲方选定好的员工,由乙方与员工签订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派至甲方工作,在甲方的工作起始时间以员工初次入职甲方的工作时间为准。甲方与员工签订《岗位协议》,确立用工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增加派遣员工的,应在派遣员工入职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填写《派遣员工信息表》及《入职介绍信》。乙方依据甲方签章确认的《派遣员工信息表》及《入职介绍信》同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二、派遣员工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以双方每月确定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如有变动,甲方应在每月16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增减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派遣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和管理费等费用。

第四条 派遣期限:此次协议期限为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

第五条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北京。

三、派遣员工工作和休息休假安排

第六条 派遣员工执行1 (1、标准工时制度 2、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3、不定时工时制度)。如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甲方应向驻地劳动部门进行工时申报。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依法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员工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第七条 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员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应享受带薪年假待遇。休假方式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任务情况或员工本人意愿合理安排。不能安排带薪年假的,甲方应按员工应休假天数支付300%的工资或冲抵员工因私请假天数。甲方应依法安排派遣员工享受国

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婚假、丧假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的假期，具体事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执行。

四、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残保金标准和支付办法

第八条 甲方按每人每月150元向乙方按月支付管理费。本次合同金额为：1957056元。

第九条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管理及出勤统计、薪资计算。由乙方在每月5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薪资情况发放上月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甲方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月度上缴）、住房公积金（月度上缴）、残疾人保障金（年度下缴）及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章中规定应支付给职工（含退休职工）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3日前以汇款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派遣员工上月工资、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月管理费。如遇延迟支付情况应及时向乙方说明，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在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时，必须在支票上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金额、日期，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尊重派遣员工的人身权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应依法提供必要的卫生条件、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岗位培训。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严格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留存好派遣员工亲笔签收文件。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但必须提前3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提供依据。乙方如按照甲方要求辞退员工，需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将需支付或已支付的费用一次性转给乙方。

第十五条 派遣期间，被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甲方应要求员工提前30天提供书面

辞职材料，并负责组织该员工办理工作移交手续，书面通知乙方为该员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派遣员工赔偿能力不足时，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月管理费总和。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甲方可直接将职工退回乙方并书面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乙方负责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甲方支付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派遣员工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具体解除手续，甲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相关医疗期待遇及医疗补助费。

第十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其它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甲方应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派遣员工，对派遣员工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

第二十条 甲方应协调处理好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为派遣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确保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派遣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单位应支付的费用。配合乙方处理好与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必须在派遣员工正式上班前或上班后15日内，安排派遣员工持甲方开具的入职介绍信及派遣员工个人资料到乙方办理劳动关系建立手续。乙方委托甲方同派遣职工办理劳动关系建立手续的，甲方应确保在相关劳动关系文书的签字系派遣职工本人。因甲方未及时安排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关系建立手续或未及时提供派遣人员参保资料，而导致的相关争议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推荐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面试，做好

人员初步筛选和岗前教育工作，并安排应聘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面试。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办理派往甲方员工的档案转接和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管理，工资发放以及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事故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医院救治并垫付相关的医药费。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后应该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或医院共同处理。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落实工伤待遇。按规定办理工伤医疗报销手续，及时报销甲方垫付的医药费。并协助甲方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不合理劳动安排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纠正不合法做法，切实保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劳动争议和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思想工作，保持派遣员工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生产经营任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处理同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承担因自身业务疏失而导致的争议纠纷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政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保密工作和脱密期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如因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将由该员工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从甲方撤回，并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须予以配合。如因乙方未尽审慎义务导致上述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如需解除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60个工作日，双方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如双方均未

提出任何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同等期限。在劳务派遣协议生效时间，中途新进员工所签劳动合同时间超过派遣协议到期时间的，按劳动合同时间终止日为准延长派遣协议。如协议到期后，仍有保险等赔付事件未结案，则按个案顺延，直到事件处理完毕。

第三十四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因经营管理等原因提出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并将派遣职工退回乙方的，甲方应依法结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及其它法定费用。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全部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总和，并一次性结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及残疾人保障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最后支付期限，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延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第三十七条 乙方如未按《派遣员工花名册》及时派遣员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派遣职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总和。

八、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经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劳动合同》、《岗位协议》、《派遣员工管理方案》、各项费用结算票据、工资发放报表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